河源市财政局关于更新普法责任

清单（2022年修订）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普法内容和普法责任，实现分类普法、精准普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现将更新后的《河源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》予以印发。请局各责任科室（单位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采取多种形式抓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我局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27日

附件

河源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

（2022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宣传的普法内容 | 责任科室 | 协调科室 |
| 1 | 习近平法治思想 | 法规税政科 | 法规税政科 |
| 2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| 法规税政科 |
| 3 | 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 | 机关党委 |
| 4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| 法规税政科 |
| 5 | 信访工作条例 | 办公室会相关科室 |
| 6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| 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科及各业务科室 |
| 7 | 各单行税法 | 法规税政科 |
| 8 |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| 票据监管中心、  综合科 |
| 9 |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| 资产管理科 |
| 10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| 会计科、监督科 |
| 11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| 会计科、监督科、  市注协 |
| 12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| 政府采购监管科 |
| 13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| 会计科、监督科 |
| 14 |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、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| 监督科及  各业务科室 |
| 15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、财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| 法规税政科、会计科、  政府采购监管科、  监督科等执法科室 |